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告显示：2020年12月4日9时52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五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3财保1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管理人立即撤回本次拍卖，且未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准许管理人不得对本次拍卖标的再次公开拍卖，现撤回本次拍卖。

上述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取消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

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